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 109年02月20日





統本

振興

訓則



立法目的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 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草案第1條





防治措施

獎勵

給假

補償

防控

租稅優惠

執行防疫工作之獎勵與補償、補助

草案第2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



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 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 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 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警方 績效者



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 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給假補償

草案第3條

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 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 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應給予 防疫隔離假





得申請防疫補償

(二年消滅時效)

○性質相同不得重複領取



給薪

獎勵優惠

草案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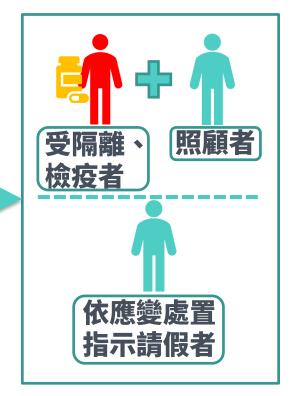
給假

亦給付薪資

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如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則不適用







徴用補償

為生產防疫物資,各級政府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

草案第5、6條

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不受國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防控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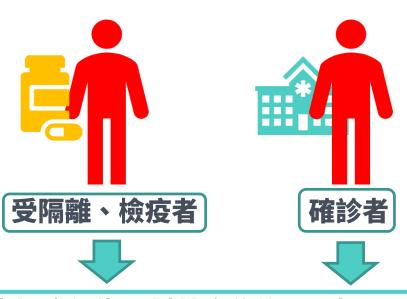
草案第7條

罰則於草案第15條

防疫期間為避免疫情擴散



防控



草案第8條

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控措施或處置

絡思捷

草案第9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

- ✓ 產業
- ✓ 事業
- ✓ 醫療(事)機構

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u>紓困、補貼、振興措施</u>及對其 **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媒體配合政府防疫配套

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 草案第10條

\$60,000,000,000

經費上限600億

草案第11條

以特別預算編列

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前 / 藉以因應緊急需要 部分經費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先行支付



罰則

刑事責任

草案第12~14條

哄抬價格或無故囤積 不售公告防疫物資

-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未遂犯罰之)

罹患或疑似罹患者 不遵指示而有傳染 他人之虞

·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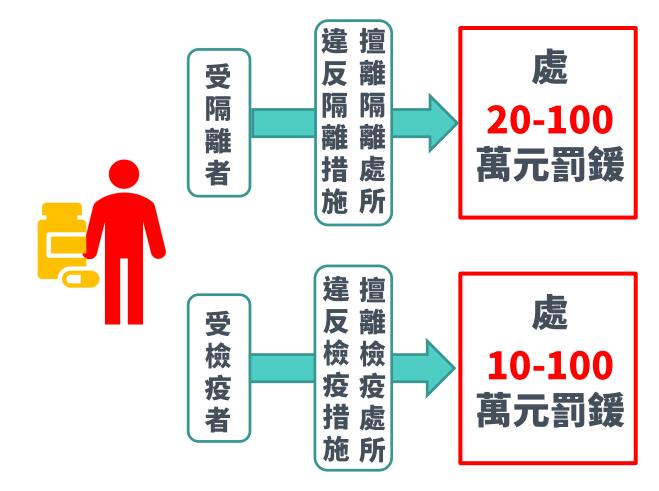
散播疫情謠言足生損 害公眾或他人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 罰金。



罰則

行政罰鍰

草案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5~100萬元罰鍰



罰則

行政罰鍰

草案第16條

拒絕、規避 或妨礙依第 5條所為之 徵用或調用 建反第3條 應予給假 之規定

建反指揮官 依第7條規定 實施之應變 處置命令或 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 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施行期間

▲ 罰則部分 自條例公布日施行

溯及自第五類

傳染病公告日 109.01.15



110.06.30

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草案第18條

Thanks!

簡報結束